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2  
1 December 1993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28

##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8/L.20))

### 48/22.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  
巴拉圭、秘鲁、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0月29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47/13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sup>1</sup>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其中双方同意加强和扩大它们根据其宪章文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合作，

<sup>1</sup> A/48/409。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已经发展了与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联系，近几年来日渐强大茁壮，

又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几项方案，

又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国际电信联盟，发展联合活动，

欢迎拉丁美洲委员会最近的决定，其中表示感谢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向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提供的支助，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1月22日

第60次全体会议